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18-005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合同纠纷于2018年1月10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并于同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1、受理日期：2018年1月10日
- 2、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3、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诉讼原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
法定代表人：詹榜华

诉讼被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天目大厦
负责人：江建平

2015年6月18日，被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就江苏省全省地税系统网上办税第三方CA认证服务项目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公司参与投标后中标，并于2015年9月24日取得了中标通知书（编号：0660—15890742）。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今，拒不履行招标文件

中所确定的合同义务（包括支付前期服务费用），已构成违约。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法院已受理。

三、是否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3、《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